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8日发出，并于2019年3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刘来平先生，董事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刘占军先生以出席现场会议形式参与表决；独立董事谷杨女士、詹伟哉先生，董事许战奎先生以通讯会议形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吕恒新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局秘书沈大凯先生，公司审计中心总监陆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8 年分红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变更2018年分红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董事局董事对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及发行品种

公司作为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品种（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并同意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发行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并同意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并同意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承销机构根据市场询价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

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为，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公司债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并同意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上市场所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担保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并同意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并同意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及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

(4) 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5) 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等相关事宜；

(6) 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